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已近4个月。针对平台使用情况,市交警支队网办中心负责人表示——

查违法信息先注册 在线缴罚款将实现

核心提示 昨日上午,不少车主和驾驶人反映,去年11月上线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ha.122.gov.cn)突然无法使用。啥原因导致服务中断?尚未注册的驾驶人和车主在使用时该注意啥?昨日,市交警支队网办中心负责人就车主和驾驶人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查询违法信息先注册后登录

有市民称,原来只要输入车牌号和发动机号就能查交通违法信息,现在还要在平台中注册登录,流程繁琐。网办中心工作人员介绍,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旨在将所有交管业务集中至该平台,用户注册后,即可足不出户享受交通管理信息查询、业务预约、受理、办理等服务。“在管理平台注册后,凭身份证号、密码即可登录平台查看违法信息,并不复杂。”该负责人说。

此外,原来车驾业务办理网站分散,用户需要在不同系统分别注册。现在,用户在该管理平台成功注册后,不仅可以查询交通违法信息,还可在网上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遗失补证及交通违法裁决等业务。

面签注册可办理所有已开通业务

该负责人表示,目前,网上注册用户仅可办理查询业务,通过线下窗口面签注册的用户可办理所有已开通业务,提倡车主和驾驶人通过线下窗口注册,面签时只需携带身份证。不少车主反映,注册时系统提示的手机号和自己正在使用的手机号不同。该负责人称,该问题成因较为复杂,系统数据来自原始档案,不排除车主原始档案所留手机号有误的可能。遇到此类情况,车主可到市交警支队业务大厅、市车管所、市车管所一分所、市驾管所、市驾管所邙山考场、市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基地(玻璃厂路40号院5楼)及市区各车管中队,到

线下窗口,5分钟内即可完成变更和面签,一天内可通过审核,获得初始密码,进而登录平台。需要注意的是,因平台尚未全国联网,目前平台只接受归属地为河南省的手机号。

信息查询以平台查询为准

市民反映,前几天去审车,检测公司的人说有交通违法行为没处理,在其他查询网站上查不到相关信息,咋回事?该负责人表示,2015年12月10日,市交警支队官网上的机动车和驾驶人信息查询业务全面转至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平台可与公安内网实现实时数据交换,驾驶人和车辆的所有违法信息均以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现在不少网络公司推出了可查询交通违法行为的网站和手机APP,但其数据难与公安内网同步,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缺失、延时上传等情况经常出现,车主和驾驶人请勿以其为准。

条件完备后可在线缴罚款

该负责人说,因网上缴纳罚款涉

及银行及市、县两级财政,目前交警部门正在积极与银行、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办理相关手续,一旦条件完备,将及时开通网上缴纳业务,预计4月可以开通。

市交警支队已完成对各县交警支队相关平台业务培训,相关设备到位后,县城居民也可就近面签,以便快速享受相关便利。

平台昨日进行系统升级

网办中心工作人员表示,昨日8时许,省交警总队对平台进行升级,暂停相关服务,公安内网的数据交换也受到影响,至11时许,系统升级完成,所有网上业务均恢复正常办理。

这是该平台上线以来首次因升级出现服务完全中止的现象。从近4个月来用户的使用情况看,平台办理业务顺畅,我市已有约5万名驾驶人或车主成功注册使用,此次平台暂停服务不会影响用户后续使用。本报记者 苏楠 通讯员 谢育健

蔬菜“领跌”,粮食、肉蛋降价 节后我市逾六成生活必需品价格回落

本报讯 春节过后,受节日效应渐弱的影响,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普遍出现回落,粮食、猪肉、鸡蛋等价格均不同程度下跌。市商务局监测系统对106种必需品的监测数据显示,与2月上旬相比,上周价格下降的有65种,占总监测品种数的六成以上,其中蔬菜价格降幅尤为明显。

与春节期间价格相比,上周我市蔬菜类商品平均零售价为7.41元/公斤,环比下降15.6%。重点监测的17种蔬菜品种14种下降、2种上涨、1种持平。其中,芹菜、白萝卜、黄瓜的价格下降幅度超过三成。

相关人士分析,我市蔬菜价格整体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需求下降。节日期间聚会密集,人们吃多了大鱼大肉,需要蔬菜进行调节,而节后这种因素的影响会渐渐转弱。二是成本下降。节前我市蔬菜大量从南方进口,近日气温回升,蔬菜生长速度加快,本地供应已能满足需要,生产及流通成本大大降低。三是流通速度加快。节后气温回升,不利于蔬菜存储,其流通速度因此加快,从而促使蔬菜价格下降。

根据天气预报,未来一周我市气温将持续回升,随着本地菜供应量逐渐增大,价格将继续逐步下降。按往年规律,清明前后我市蔬菜才会“量足价稳”。

相对于蔬菜价格的“大起大落”,上周我市粮食、肉、蛋类食品的价格下降速度则有点“小心翼翼”:粮食类平均零售价格为5.15元/公斤,环比下降3.01%;猪精瘦肉平均零售价格为32.04元/公斤,环比下降2.73%;鸡蛋平均零售价格为9.3元/公斤,环比下降0.43%。据分析,上述市场价格下跌均与节日消费退热、需求量有所下降有直接关系,预计下周此类产品价格将继续下滑。

此外,上周奶制品、桶装食用油平均零售价格环比小幅上涨。食糖、食盐价格环比基本持平。(陈曦 李倩)



滨河南路东延长线 王城大桥至牡丹桥段加紧建设

23日,在滨河南路东延长线王城大桥至牡丹桥段施工现场,工人们正在进行王城大桥互通的辅道路基施工。

该段道路红线宽40米,设计时速60公里,在牡丹桥南采用全长454米的下穿隧道,并建设与王城大桥互通的辅道,西侧辅道连通英才路,东侧辅道连通王城大道。滨河南路东延长线工程西起王城大桥,东至李城桥,计划3月底全线动工。

记者 梅占国 摄

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引关注,市高速交警部门提醒广大驾驶人——

驾车时莫拍摄,谨防自身违法

22日,省高速交警总队扩大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范围的消息引发市民关注。昨日,市交警支队高速交警大队负责人就举报操作细节及相关提醒事项进行了解释。

拍摄违法行为要谨防自身违法

在此次有奖举报范围中,大货车长时间占用超车道,车辆遇拥堵占用应急车道行驶,客运车辆停车上下乘客、装卸货物三类违法行为图片经审核后,将作为证据录入交通违法系统。该负责人提醒,驾驶人不应在驾车时采取相关举动,以免诱发事故威胁自身安全。驾驶人在高速公路行驶中进行拨打接听手机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是违法的,当事人应谨防自身在无意中违法。车内随行人可进行拍摄或拨打手机进行举报,但要注意,勿将手机伸出车窗外拍摄,这样的举动也是违法的。



绘制 雅琦

行车记录仪视频截图可作为举报凭证

该负责人表示,行车记录仪拍摄的违法行为视频,截图后可用于举

报。但行车记录仪拍摄的视频需完整反映违法事实,清晰呈现机动车后部(或前部)全貌、号牌、颜色、车型及显著地理特征,举报人需提供准确的时间和地点。行车记录仪拍摄角度固

定,居民如条件允许,可多拍一些,以便民警后续调查认定。民警介绍,目前法律对“长时间”并无明确时间限制。民警在实际执法中,大货车前后左右均无车辆行驶,一直在最左侧车道上低于规定速度行驶2分钟至3分钟,一般即认定为长时间占用。如遇到高速公路拥堵,民警将根据具体路况和车辆通行情况判定大货车是否存在主观故意,以此来确定是否进行处罚。

驾驶人行驶过程中切勿分心

民警介绍,省高速交警总队出台相关奖励政策,吸引更多交通参与者参与监督违法行为,意在通过互相监督增强驾驶人自律意识。高速公路车速快,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悔莫及,提醒驾驶人切勿尾随或接近违法车辆拍照、录像。我市高速警方也将加大执法巡逻密度,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行为。本报记者 苏楠 通讯员 李斌

洛阳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公示

应洛阳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建设的“东祥苑”(原“开元小区”)地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相关变更。根据国家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建设单位:洛阳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地块位置:该地块位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东至机车东路、西至东方学校、南至中州东路、北至晨晖小区。
- 三、项目情况:该项目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建筑面积32220m²,原规划16号、18号楼地上一层为车库,建筑面积1039.8m²,现变更为住宅;原规划11号楼一、二、三层为住宅,现变更为社区服务用房;原规划单独社区服务用房南侧78.45m²部分,现变更为商业用房;原规划14号楼一、二、三层为社区服务用房,现变更为住宅;原规划3号楼一、二、三层为住宅,现变更为商业用房;原规划单独184.3m²公共服务设施用房变更为商业用房。变更后项目商业用房面积不超总建筑面积10%,详见现场公示。
- 四、公示时间:2月25日至3月4日
- 五、如对上述变更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洛阳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183051905 洛阳市城乡规划局:0379-63225162

洛阳市城乡规划局建筑工程科

公告

李爱婵位于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199号1幢1-401室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洛房权证市字第00166285号,经《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伊法执字第64-4号)、《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伊法执字第64-4号)已执行给吴晓芳所有。因该房屋所有权证(洛房权证市字第00166285号)未能收回,现依据《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168号令第41条之规定,将该房屋所有权证(洛房权证市字第00166285号)公告予以作废。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施工公告

根据工作安排,洛栾高速嵩梁段K96-K127区间,将于2016年3月4日至2016年4月20日进行绿化施工,部分路段右侧车道封闭,左侧车道通行。请过往车辆减速慢行,给大家出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洛阳市交警支队高速交警大队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洛阳管理处栾川路政大队

城市区空气质量排名表

(2016年2月23日)

| | | |
|---|-----------------|-----|
| 1 | 涧西区(中信二小) | 70 |
| 2 | 瀍河回族区(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 89 |
| 3 | 涧西区(市委党校) | 91 |
| 4 | 洛龙区(市委新办公区) | 122 |
| 5 | 高新区(开发区管委会) | 133 |
| 6 | 西工区(市监测站) | 139 |
| 7 | 老城区(豫西宾馆) | 156 |

注:空气质量指数越低,空气质量越好 (市环保局提供)

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